**南京市栖霞区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**

**2022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考试**

 健康承诺书

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

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我已了解南京市栖霞区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卫

技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：

1．考前7天未到过高风险地区、考前7天内未到过中风险地区、10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。

2.考前7日内有国内低风险区及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进行7天跟踪健康监测，实行“7天5检”。

3. 考前10天内无与新冠病毒感染者（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），7天内无与密切接触者接触史，7天内无与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、时空伴随等情况。

4. 考前7天内无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、生活等密切接触。

5. 考前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)低风险地区或其他疫情相关地区（根据疫情变化适时更新）旅居史。

6. 考前7天内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。

7.非“苏康码”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，非“行程卡”异常人员，非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（含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）。

8.本市考生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9.本省外市考生来宁人员须提供12小时南京市内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10.省外考生抵宁后3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落地检），配合进行南京市3天健康检测，落实核酸检测3天3检。达不到要求者，自愿放弃考试。

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考试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本人签名： 2022年11月 日

##

## 健康监测记录表（个人填写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 | 工作单位： |
| 身份证件号码： |  | 联系电话:  |
| 日期 | 体温 | 症状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| 11月　 日 |  |  |

注： 1.体温低于37.3度，“体温”填“正常”，其它情况填“异常”。

2.“症状”填写相应情况：如无任何症状则填写“无”，如出现症状需要填写具体症状，包括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、流涕、鼻塞、头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腹痛、腹泻、皮疹、黄疸等。